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36 冊

從神不滅論到佛性論
——六朝佛教主體思想研究（下）

謝 如 柏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神不滅論到佛性論——六朝佛教主體思想研究（下）／謝如柏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6+232 頁；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 36 冊）

ISBN : 978-986-254-260-6 (精裝)

1. 佛教哲學 2. 魏晉南北朝

220.13

99014043

ISBN - 978-986-2542-60-6



9 789862 542606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三六冊

ISBN : 978-986-254-260-6

從神不滅論到佛性論——六朝佛教主體思想研究（下）

作 者 謝如柏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從神不滅論到佛性論
——六朝佛教主體思想研究（下）

謝如柏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意義	1
第二節 佛教的無我說與主體問題	5
一、實踐意義之無我	6
二、存在意義之無我	10
三、部派與大乘佛教的主體觀	13
四、主體、實體意義的界定	21
第三節 本文的研究範圍	24
第二章 早期譯經中的主體概念——主體問題的原初理解	29
第一節 神	30
一、諸譯經中的神概念	30
二、識、神之對譯及其背景	37
第二節 心	41
第三節 意	47
結 語	53
第三章 神不滅思想的先驅——主體理論的原初思考	55
第一節 早期佛教學者的主體思想	55
一、〈牟子理惑論〉	56
二、康僧會	58
三、支謙	63
四、謝敷	67
五、郗超	71
第二節 兩晉般若學思潮中的主體觀	77
一、道安	77
二、支遁	90
三、心無義及其他	97
結 語	102
第四章 慧遠、宗炳的主體思想——神不滅理論的形成	105
第一節 慧遠之主體理論	106
一、神不滅思想與主體理論	106
二、輪迴：神、心的受染作用	109

三、解脫：神、心的染淨轉化	113
四、慧遠神不滅說的定位與背景	117
第二節 宗炳之主體理論	120
一、神、識的性質與功能	120
二、輪迴：心、神受染與情、識相續	123
三、解脫：識之作用與唯神境界	126
四、宗炳的本淨思想與《涅槃經》	128
結 語	129
第五章 僧肇的心概念與神明觀——無我說與主體思想	131
第一節 無我與心識相傳	132
第二節 衆生心：流轉還滅根源	137
第三節 般若：中觀與玄學式的非有非無	144
第四節 聖心與無心心	153
第五節 神、神明概念及其中土背景	164
結 語	174
第六章 涅槃經的佛性說與正因概念——神不滅與佛性思想交涉的理論基礎	175
第一節 涅槃經的佛性思想	176
一、前分的佛性說	177
二、續譯部分的佛性說	182
(一)〈現病品〉至〈德王品〉	182
(二)〈師子吼菩薩品〉	186
(三)〈迦葉菩薩品〉	193
第二節 涅槃經的正因概念	199
一、反因中有果	199
二、正因即眾生的意義	206
結 語	212
第七章 竺道生的受報之主概念——佛性當有說新探	215
第一節 佛性當有：佛性論模式重探	216
一、問題的意義	216
二、詮釋觀點之爭	217

三、生、佛之不二與不一.....	219
四、理爲佛因：理之實相與境界義.....	221
五、法爲佛性：法之二義.....	228
六、法性、如之二義.....	231
七、唯佛是佛性：佛性之本義.....	234
八、小結.....	238
第二節 受報之主：輪迴主體說試探.....	239
一、問題的意義.....	239
二、我與無我非不二.....	239
三、無我與受報之主.....	241
四、常存之佛性我.....	243
五、本有佛性與眾生正因.....	246
六、大悟之分、不易之體.....	249
七、心：波流生死、善行之本.....	251
八、小結.....	254
結 語	254

下 冊

第八章 南朝佛性理論之一——眾生為正因說	255
第一節 曾生正因說.....	259
一、眾生為正因：道朗、僧旻、白琰.....	259
二、六法為正因：僧柔、智藏.....	261
三、智藏的心、神明為正因說	263
四、智藏、僧旻的本有於當之說	268
第二節 僧亮的佛性思想.....	276
一、因果佛性之別：五種佛性	277
二、佛果佛性：現無當有	278
三、我與無我	281
四、正因、緣因、境界因	284
五、生死因果、心作心受	289
六、小結	291
結 語	292
第九章 南朝佛性理論之二——理或神明為正因 說	295

第一節 理爲正因說	295
一、當果爲正因：曇愛	295
二、得佛之理爲正因：法瑤、慧令	298
(一) 佛性是生善之理：法瑤	298
(二) 即昔神明成今法身：慧令	304
第二節 神明正因說：僧宗的佛性思想	307
一、以理釋佛性	308
二、因果佛性之別：五種佛性	310
三、佛果佛性：覺了神慧、澄神虛照	311
四、境界因：佛性之理的意義	313
五、果佛性的當有義	316
六、無神我與佛性我	318
七、神明正因：殊異的緣慮之心	320
八、神明正因之相續不斷	324
九、小結	330
第三節 從才性到佛性：神明佛性概念的源流	331
結語	339
第十章 南朝佛性理論之三——心爲正因說	341
第一節 神明妙體避苦求樂之解用爲正因：寶亮	341
一、因果佛性之別：四種佛性	345
二、眞俗二諦共成神明：慮知之性	347
三、神明妙體：法性、眞如、如來藏	351
四、正因性：避苦求樂之解用、自性清淨心	364
五、緣因性：善心善行、中道觀智	377
六、果性：菩提智慧與中道、第一義空	382
七、果果性：涅槃與法性	386
八、因、果佛性的關係	390
(一) 因果性俱以十二因緣爲體	390
(二) 涅槃從了因現、非生因果	391
(三) 佛性之本有與當有義	393
(四) 因、果佛性相續之義	396
(五) 我與無我之義	397
九、小結	399
第二節 其他心爲正因說	400

一、心之冥傳不朽爲正因：法安	400
二、心之避苦求樂之性爲正因：法雲	402
結 語	410
第十一章 形神之爭的終結與向佛性說的轉向	
——沈約、梁武帝的主體思想	413
第一節 范縝〈神滅論〉之要旨	414
第二節 沈約：神不滅思想的轉化	416
一、背景問題	417
二、神不滅思想的內涵	418
(一) 眾生佛性、知性常傳	418
(二) 受知之具、相續不滅	421
(三) 性識、因緣與內因外緣	423
(四) 無念境界、情照別起	425
(五) 識鑒、性識與兼忘境界	429
(六) 神本非形	431
三、小結：從神不滅到佛性思想	432
第三節 梁武帝：形神論爭的終結與轉向	434
一、〈立神明成佛義記〉思想分析	435
(一) 神明佛性之特質	436
(二) 無明神明及其本一用殊	439
二、形神論爭的終結	444
(一) 最高理論成就	444
(二) 一元體系之完備	445
(三) 體用觀念之深化	447
三、從神不滅說轉向佛性思想	451
(一) 神明與中道佛性	451
(二) 神不滅思想的轉向	454
四、佛性說的發展：寶亮、梁武帝與《起信論》	457
結 語	460
第十二章 結 論	463
參考書目	471
後 記	485

第八章 南朝佛性理論之一 ——衆生爲正因說

如前章所述，《涅槃經》以「佛性」爲佛之「體性」，續譯部分甚至認爲它是眾生現在沒有、成佛時方能證得的佛果性。相對於此，佛性之「正因」則是證得此佛性的「質料因」；具體而言便是剎那生滅、但卻相續不斷的「衆生」，而「心」的相續不斷也被宣說爲衆生相續的核心。以此爲背景，南北朝的涅槃師們所開展出的「正因佛性」學說，大致上與經文所說仍然十分接近。只是就後世的眼光來看，他們的佛性說便不免過於執實，有偏離「中道」的危險；這當是因爲後世理解的佛性義典範與《涅槃經》所說有差異之故。

關於此一時期的涅槃師說，《大般涅槃經集解》提供了相當的材料。此書《大正藏》題爲寶亮（444-509）所編，但《續高僧傳》、《歷代三寶紀》、《大唐內典錄》等云：

天監七年，帝以法海浩汗，淺識難尋。……又敕建元僧朗，注大般涅槃經七十二卷，並唱奉別敕，兼贊其功。綸綜終始，緝成部帙。

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右一部七十二卷，天監年敕建元寺沙門釋法郎注。見寶唱錄。

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右一部，天監年初，建元寺沙門釋法朗注。見寶唱錄。〔註1〕

此云，梁武帝敕命建元寺僧朗，或法朗、法郎，著成《大般涅槃子注經》。據

〔註1〕 唐·道宣：《續高僧傳·寶唱傳》，《大正藏》卷50，頁426c；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大正藏》卷49，頁99b；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大正藏》卷55，頁266c。

此，現代學者多認為，此「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即今日七十一卷之《大般涅槃經集解》，而編者當即是建元寺法朗。^{〔註2〕}內容方面，《集解》蒐集了道生、僧亮、法瑤、曇濟、僧宗、寶亮、智秀、法智、法安、曇准、曇愛、慧朗、曇纖、僧肇、慧基、智藏、法雲、道慧等人的經說，可說是當世《涅槃經》研究成果之集成。但本書材料亦有其局限性：首先，由於其中絕大多數注釋皆取自僧亮、僧宗、寶亮，尤其在佛性思想方面更是如此，因而並不能完整地反映所有涅槃師的觀點；其次，在年代方面，因為《集解》編成於梁武帝在位初期的天監（502-519）初年，對於稍後的學者，如活躍於梁代盛期的「梁代三大師」之學說，便記載甚少或付之闕如；第三，本書所收錄範圍以南朝為主，雖間錄有北方出身或由北入南涅槃師之學說，但整體而言體現的是南方觀點。^{〔註3〕}整體說來，《集解》作為帝王御命編纂的總結性著作，無疑地代表了當時涅槃學說的主流觀點；但所能提供的畢竟是少數個別涅槃師說的深入材料，而不是南北朝佛性思想的完整情形。

欲知此時期佛性學說的整體概況，必須借助後世記載。隋·吉藏（549-623）《大乘玄論》卷三則舉出十一家正因佛性說，於《大乘三論略章》舉出十家正因佛性解，於《涅槃經遊意》舉出涅槃用三家；隋·灌頂（561-632）《大般涅槃經玄義》亦舉涅槃用三家；唐·均正（慧均僧正）《大乘四論玄義》卷七舉出本三家、末十家佛性說；新羅·元曉（617-686）《涅槃宗要》則說六家佛性義。除去其中涉及地論、攝論師的部分，這些記錄雖然簡略，並且同樣侷限於南方師說，但足以反映當時涅槃宗人佛性學說的整體趨勢。

本文以下三章的工作，便在於依據上述諸家的記載以及《涅槃經集解》的材料，概述南朝佛性思想的特色與趨勢，目的在於說明涅槃師們普遍以「眾生」、「心」，甚至「神明」來解說「正因」的特殊傾向。^{〔註4〕}如前章所說，《涅

〔註2〕 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82-483、502-503；橫超慧日：〈釋經史考〉，《支那佛教史學》1：1（1937年4月），頁89-91；菅野博史：〈『大般涅槃經集解』の基礎的研究〉，《東洋文化（東京大學）》66（1986年2月），頁100-105。

〔註3〕 除了《集解》編成於南朝之外，或許北朝涅槃學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護法、戒律思想方面，也是今日所見佛性材料詳南略北的原因。關於北朝涅槃學，參見：安藤俊雄：〈北魏涅槃學の傳統と初期の四論師〉，橫超慧日編：《北魏佛教の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78年），頁179-197。

〔註4〕 關於南北朝佛性學說的研究，參見：湯用彤：同注2，第16、17章，頁425-513；坂本幸男：〈六朝に於ける佛性觀〉，《文化》21：6（1957年），頁113-128：

槃經》對於「佛性」、「正因」有其獨特的界說；我們將可看到各派涅槃師的佛性思想如何以此爲基礎發展而成，而「神不滅」思想便在此種新思想土壤中得到新的養分，從而以新的面貌出現。筆者認爲在涅槃師之中，沈約繼承了「眾生正因」的思想，而梁武帝發展了寶亮的思想，具體運用於與范縝〈神滅論〉的論辯之上，他們的思想是「神不滅論」轉向「佛性說」的象徵產物，故留待其後作獨立分析。至於竺道生之思想，前章已然進行分析，此處不再討論。

必須指出的是，後世的記載，如吉藏、均正、元曉所述，焦點多集中在當時諸家的「正因」觀念方面；這應該與後人等同「正因」與「佛性」的詮釋取向不無關係。南北朝時的涅槃師固然在何爲正因方面頗有爭執，但大多並未將「正因」與「佛性」等同視之；他們雖然把「正因」說爲「正因佛性」，但亦嚴格劃分因、果佛性。如前章所言，吉藏之《三論略章》便云：

常解云：佛性有五。一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三正因佛性，四果佛性，五因果佛性。緣因佛性，言境界能爲觀智作緣，故名緣因，通善惡等法。了因者，即六萬度行，了出佛果，唯取善，不取餘法。言正因法者，如前十釋；以所因能感佛，故名正因也。果性者，即三菩提，名爲智德也。因果性者，即大涅槃，名爲斷德，以因智而得，是果中之果。（吉藏《大乘三論略章》）〔註5〕

此即云當時流行正因、緣因、了因、果、因果五種佛性之區分法。事實上這只是當時諸多因果佛性區分法之一，除此之外尚有多種因、果佛性的劃分方式；而諸家除了對於「正因」意涵多有異見之外，對其餘各種佛性說法也並不一致。〔註6〕可以發現，此處所說的幾種因、果性之間意涵並不相通，可知

賴永海：《中國佛性論》（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頁31-118；Whalen Lai, "Sinitic speculations on Buddha-nature: The Nirvāna School",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32, no.2 (1982), pp.135-149；Liu Ming-Wood,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Buddha-nature doctrine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6:1 (1989), pp.1-36.

〔註5〕隋·吉藏：《大乘三論略章》，《卽續藏經》第97冊，頁292b-c。

〔註6〕依均正記載，關於佛性多少之說法有：1 河西朗法師、壹法師立二因二果四種佛性，2 治城索法師立三因一果四種佛性，3 梁武帝制旨義立六種佛性，4 諸師多用三因二果五種佛性，5 開善智藏立共有四名、各自四名之四種佛性說。見：唐·均正：《大乘四論玄義》，《卽續藏經》第74冊，頁51a-d。參見：湯用彤：同注2，頁508-509。均正指出「一正因、二了因、三緣因、四果、五因果性，諸師多同此說也」，與吉藏說「常解云佛性有五」的記載一致，可知

涅槃師大多仍然嚴格區別因、果佛性，未將它們等同視之，此即與後世一般看法不同。由此可見，涅槃師們對於佛性議題的關注並不限於「正因」而已。不但如此，依均正記載：

問：五性中何者正是佛性？答：論師等舊云：五性中的取菩提果性是佛，餘四非也。何者？佛以覺爲義，故果性是正是佛性。因性是境思，故非佛性；涅槃是斷德，故亦非佛性。故今的取菩提果智爲正佛性也。（均正《大乘四論玄義》）〔註7〕

此云當時論師多認爲佛之果性才是「佛性」一詞的原意，這顯然是依循《涅槃經》之原旨，而亦與後世將「正因」與「佛性」混同的觀點大異。〔註8〕這是探討涅槃師思想時必須注意的，明乎此，對於理解涅槃師們普遍的詮釋取向至爲關鍵。

雖然如此，我們的討論仍然必須由正因觀念入手。不只是因爲材料上的限制，也是因爲我們的關注焦點——「神不滅論」與「佛性說」的聯繫，關鍵便在於對「正因」的理解。對此，吉藏將當時的佛性學說分爲十一家，並指出：

然十一家，大明不出三意。何者？第一家以「眾生」爲正因，第二以「六法」爲正因；此之兩釋，不出假實二義：明眾生即是假人，六法即是五陰及假人也。次以「心」爲正因，及「冥傳不朽」、「避苦求樂」、及以「真神」、「阿梨耶識」；此之五解，雖復體用真偽不同，並以心識爲正因也。次有「當果」與「得佛理」及以「真諦」、「第一義空」；此四之家，並以理爲正因也。（吉藏《大乘玄論》）〔註9〕

他把十一家正因學說分成三大類型：各以（1）眾生，（2）心識，（3）理，爲正因。以下我們便大致借助這一區分方式，來概觀諸家佛性思想以及其中與神不滅論交涉的成分。

五種佛性說當是主流意見。

〔註7〕 《大乘四論玄義》，同注6，頁62c。

〔註8〕 後世並非沒有區分佛性的作法。如稍後的三論宗亦持五種佛性說，但根本精神與此大異。均正在此文之後即駁云：「今謂差別無差別義明之，無非佛性。……又正因性中開立四性，將四性還表正覺。四性悉是涅槃體用故，五性並是佛性。」此以「正因」爲正佛性，又認爲其餘四性亦是正因之用，主張五性本質上相通。由此即可看出涅槃宗與後世佛性說的差異處。同注6，頁62c。

〔註9〕 隋·吉藏：《大乘玄論》，《大正藏》卷45，頁35c-36a。

第一節 衆生正因說

據吉藏之說，以「眾生」爲正因佛性者其實包括「以眾生爲正因」以及「以六法爲正因」兩家說法。這兩種主張的代表性人物：梁代的莊嚴寺僧旻與開善寺智藏，被後世視爲涅槃學權威而留下了較多紀載，他們的「本有於當」之說更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又根據《涅槃經集解》所見，僧亮的思想型態亦與以眾生爲正因之說相似。本節擬先論僧旻、智藏等人之佛性思想，於下節再分析僧亮之佛性說。

一、眾生爲正因：道朗、僧旻、白琰

關於「眾生正因」之說的倡導者與學說內容，諸家記載如下：

第七、河西道朗法師、末莊嚴旻法師（僧旻）、招提白琰公等云：眾生爲正因體。何者？眾生之用總御心法，眾生之義言其處處受生，令（今）說御心之主，能成大覺。大覺因中，生生流轉，心獲湛然。故謂眾生爲正因，是得佛之本。故《大經·師子吼品》云「正因者謂諸眾生」也。亦執出二諦外。（均正《大乘四論玄義》）

第一家云：以眾生爲正因佛性。故經言：「正因者謂諸眾生，緣因者謂六波羅蜜。」既言正因者謂諸眾生，故知以眾生爲正因佛性。又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故知眾生是正因也。（吉藏《大乘玄論》）

第二師云：現有眾生爲佛性體。何者？眾生之用總御心法，眾生之義處處受生，如是御心之主，必當能成大覺。故說眾生爲正因體。如〈師子吼〉中言：「眾生佛性亦二種，〔正〕因者謂諸眾生也。」

莊嚴寺是（旻）法師義也。（元曉《涅槃宗要》）〔註10〕

此處提及的河西道朗乃是曇無讖（384-433）翻譯北本《大般涅槃經》時的助譯，現於經首尚有道朗所作的〈大般涅槃經序〉，可說是最早對大本《涅槃經》進行探究的中國僧人。〔註11〕除河西道朗之外，此說的倡導者有僧旻、白琰。

〔註10〕《大乘四論玄義》，同注6，頁46d；《大乘玄論》，同注9，頁35b；新羅·元曉：《涅槃宗要》，《大正藏》卷38，頁249a。

〔註11〕〈序〉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卷12，頁365a-b。又見：梁·僧祐著，蘇晉仁、蘇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13-315）卷8，文小異。曇無讖、道朗事跡，見：梁·慧皎著，湯用彤校注：《高僧傳·曇無讖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6-81。

莊嚴寺僧旻（467-527）為有名的「梁代三大師」之一，是當時最負盛名的佛教學者之一。^{〔註 12〕}招提寺白琰，學者們認為即是招提寺的慧琰，其學術可能便出自莊嚴僧旻一系，亦是梁代活躍的涅槃師。^{〔註 13〕}

如引文所見，本說主張「眾生為正因體」、「眾生為正因佛性」、「現有眾生為佛性體」。在這裡，「正因」也被稱為「佛性」。如前章所述，在《涅槃經》中「正因」與「佛性」本應是不同的概念，但因為經文往往將「佛性之因」也擴大解說為「佛性」，因此涅槃師將「正因」說為「佛性」或稱之為「正因佛性」，是可以理解的作法。

我們看到，本派說法的根據正是《涅槃經·師子吼品》：「正因者謂諸眾生，緣因者謂六波羅蜜。」^{〔註 14〕}經文原意，是說眾生相續不斷，是將來能成佛的「質料因」。那麼此說又如何論證眾生為正因佛性？分析引文，可知此派學說的要點是：(1)「眾生之用總御心法。」《涅槃經》以為「心」在眾生的相續成佛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此處說「眾生之用總御心法」，似乎是說眾生的獨特之處在於能夠統御「心法」之作用。廖明活便指出：此說已暗示眾生之所以為正因，是因為其「總御心法」的特質。^{〔註 15〕}(2)「眾生之義言其處處受生。」眾生同時也是在六道輪迴中處處受生、相續不斷的連續存在。

(3)此處又云「御心之主，能成大覺」：在生死中流轉的眾生，因為擁有「心」，故將來能夠成佛。此以《涅槃經》「凡有心者，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之說為本。^{〔註 16〕}(4)「大覺因中，生生流轉，心獲湛然。故謂眾生為正因，是得佛之本。」眾生作為覺悟之「正因」，便在生死流轉的過程中逐漸使自身「心獲湛然」，而轉變成佛。此云眾生在流轉生死中逐漸澄心為佛，眾生作為相續不斷的佛「前身」的意思是很明顯的；可知「眾生為正因，是得佛之本」，其意與《涅槃經》說正因為「質料因」亦

〔註 12〕 隋·吉藏：《法華玄論》：「爰至梁始，三大法師碩學當時，名高一代，大集數論，遍釋眾經。但開善以《涅槃》勝譽，莊嚴以《十地》、《勝鬘》擅名，光宅《法華》當時獨步。」《大正藏》卷 34，頁 363c。

〔註 13〕 參見：《續高僧傳·僧旻傳》，同注 1，頁 461c-463c。白琰或慧琰，見：坂本幸男：同注 4，頁 116；布施浩岳：《涅槃宗の研究（後篇）》（東京，國書刊行會，1973 年），頁 227-278。

〔註 14〕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師子吼菩薩品十一之二》，《大正藏》卷 12，頁 530c。以下徵引本經，只注明品名及頁數。

〔註 15〕 Liu Ming-Wood，同注 4，頁 14。

〔註 16〕 〈師子吼品菩薩品十一之一〉，頁 524c；〈迦葉菩薩品十二之五〉，頁 581a。

相同。

關於僧旻的佛性說模式，吉藏《三論略章》記載：

佛性有五種解釋，他釋不同。開善云：一正因、二緣因、三了因、四果、五果果。正因者，心也，「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故心爲正因。緣因者，即十二因緣。了因，即所生智慧；了出菩提也。果性即菩提。果果即大涅槃也。莊嚴云：眾生爲正性，經云「正因者，謂諸眾生；緣因謂六波羅密」，餘同開善也。(吉藏《大乘三論略章》)

〔註 17〕

依此，僧旻亦採時流行的五種佛性說，而以眾生爲正因、六波羅密爲緣因、智慧爲了因、菩提爲果性、大涅槃爲果果性。此與前述「眾生爲正因」的記載相合。僧旻以眾生爲正因，六度爲緣因，皆謹守經文之說。灌頂則指出：

莊嚴作四性：是因即了因，是果即涅槃，是因即正因，是果即菩提。

非因非果非復是性，但非前義。(灌頂《大般涅槃經疏》)〔註 18〕

如此則僧旻亦有正因、了因、果、果果之四種佛性說。正如湯用彤所指出，此應是涅槃師隨時立說不同之故。〔註 19〕

總結來看，此一說法以質料因模式來理解正因，並以不斷不滅的眾生爲將來成佛正因，此皆與經文原意相同；惟說此「眾生」爲正因時更強調它統御「心」的特質，但此一發展也以《涅槃經》爲基礎，並未違背經文原旨。可說是最爲嚴格遵守經文說法的一派佛性學說。

但是，主張「正因」就是在生死流轉中不斷不滅相續的眾生，認爲眾生在輪迴之中漸漸轉變澄心作佛，這豈不是承認有某種貫串生死輪迴、卻仍保持同一性的「主體」？此種正因佛性學說，自然容易被神不滅思想所援用。

二、六法爲正因：僧柔、智藏

關於此一主張，各家記載如下：

第八、定林柔法師（僧柔）義，開善知藏（智藏）師所用：通而爲語，假實皆是正因，故《大經·迦葉品》云「不即六法，不離六法。」別則心識爲正因體，故《大經·師子吼品》云「凡有心者，皆得三

〔註 17〕 《大乘三論略章》，同注 5，頁 295d-296a。

〔註 18〕 隋·灌頂：《大般涅槃經疏》，《大正藏》卷 38，頁 177a。

〔註 19〕 湯用彤：同注 2，頁 509。

菩提」。故法師云：窮惡闡提，亦有反本之理。如草木無情，一化便罪（盡），無有終得之理。眾生心識相續不斷，終成大聖。今形彼無識，故言眾生有佛性也。故〈迦葉品〉亦云「非佛性者，牆壁瓦石」，無情則簡草木等。此意有心識靈知，能感得三菩提果，果則俱二諦也。（均正《大乘四論玄義》）

第二師以六法爲正因佛性。故經云：不即六法不離六法。言六法者，即是五陰及假人也。故知，六法是正因佛性也。

第三師以心爲正因佛性。故經云：凡有心者，必定當得無上菩提。以心識異乎木石無情之物，研習必得成佛。故知，心是正因佛性也。

（吉藏《大乘玄論》）〔註 20〕

本派倡導者依均正所說，是定林寺僧柔（431-494）及開善寺智藏（458-522）。僧柔是南齊時有名的成實論師，時有「宋世貴道生，開頓悟以通經；齊時重僧柔，影毘曇以講論」之語。智藏則與上述僧旻齊名，同爲「梁代三大師」之一；據《續高僧傳》所述，智藏早年「當時柔、次二公玄宗蓋世，初從受學」，與僧柔之間本有學問上之關連。〔註 21〕依均正，本派學說有「通」、「別」二義，各以六法假人與心識爲正因。吉藏則將其分爲二家，依其判分「以心爲正因佛性」當屬於以心識爲正因一類。在不割裂涅槃師學說的前題下，此處以均正說爲準。

本說「通」義云「假實皆是正因」，「假實」是指六法：五陰及其因假而成的人；其實也就是指「眾生」而言。此以《涅槃經》「非即六法，不離六法」之語爲證；〔註 22〕如前章所說，經文原意是：六法雖非佛性，但乃是佛性之「因」，故離六法則不得佛性。此以六法爲正因，當即取自此意。換言之，五陰假人相續不斷乃是未來得佛性之質料因，故說六法即是正因。然則此與「眾生爲正因」之說意涵相通，皆著眼於眾生相續不斷，爲成佛之質料因之事實而說。

「別」義則以「心識爲正因體」。由通、別之區分以及「假實皆是正因」、

〔註 20〕《大乘四論玄義》，同注 6，頁 46d-47a；《大乘玄論》，同注 9，頁 35b-c。

〔註 21〕語見：《續高僧傳·僧旻傳》，同注 1，頁 462b。二人事跡見：《高僧傳·僧柔傳》，同注 11，頁 322-323；《續高僧傳·智藏傳》，同注 1，頁 465c-467b。

〔註 22〕〈師子吼菩薩品十一之六〉：「說佛性者亦復如是，非即六法，不離六法。」〈迦葉菩薩品十二之二〉：「眾生說色乃至說識是佛性者亦復如是，雖非佛性，非不佛性。」頁 556b、569a。